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以私法個人勞動合同招聘法律人員 3 名
(招聘程序編號：CMM-PUMCH-TEM-002)

公告 - 進入知識考試 (筆試) 名單、
知識考試 (筆試) 的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投考人須知》

現公佈進入知識考試 (筆試) 名單、知識考試 (筆試) 的舉行地點、日期及
時間如下：

◆ **知識考試 (筆試) 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離島醫院大馬路 447 號離島醫療綜合體 -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大樓 7 樓
724 室

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09:30 舉行，作答時間為 3 小時

◆ **進入知識考試 (筆試) 名單：**

序號	求職編號	考試使用語言
1	AAE002000001	中文或葡文
2	AAE002000005	
3	AAE002000006	
4	AAE002000008	
5	AAE002000011	
6	AAE002000012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序號	求職編號	考試使用語言
7	AAE002000014	中文或葡文
8	AAE002000015	
9	AAE002000016	
10	AAE002000018	
11	AAE002000020	
12	AAE002000024	
13	AAE002000027	
14	AAE002000029	
15	AAE002000036	
16	AAE002000037	
17	AAE002000039	
18	AAE002000041	
19	AAE002000042	
20	AAE002000045	
21	AAE002000046	
22	AAE002000050	
23	AAE002000051	
24	AAE002000054	
25	AAE002000055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序號	求職編號	考試使用語言
26	AAE002000059	中文或葡文
27	AAE002000061	
28	AAE002000063	
29	AAE002000065	
30	AAE002000066	
31	ABE002000001	

◆ 投考人須知 - 知識考試 (筆試):

1. 一般須知

- 1.1 知識考試 (筆試) 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09:30 舉行，作答時間為 3 小時，由監考人員宣佈開始起計；
- 1.2 考試地點大門於 09:00 開啟並於 09:30 準時關閉，投考人逾時不得進入並自動被除名；
- 1.3 投考人**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前往考試地點：
 - 1.3.1 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護照正本，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者不能參加知識考試並被除名；
 - 1.3.2 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現場不會供應文具。禁止使用可擦式的圓珠筆及任何塗改工具 (如塗改液 / 塗改帶等)；
- 1.4 不接受任何更改考試地點及 / 或時間之申請，各投考人均不得於非指定的地點及時間進行考試。投考人無論因任何理由缺席考試，均被除名及不得補考；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1.5 倘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考試安排有所改動，將於本院網頁內公佈，否則，考試將如期準時舉行。

2. 紀律

2.1 投考人不可在考室內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經准許後，則可以喝水；

2.2 考試期間，投考人僅可參閱招聘公告第 6.1 至 6.33 點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規（除原文外，不得另有其他文字或非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不得使用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書本、電子設備或法例彙編等其中包含非考試範圍所指的法律法規文本；

2.3 投考人於考試期間可使用沒有編程功能的計算機，但禁止使用字典或任何其他電子器材（包括智能手錶、手提電話等），否則會被除名；

2.4 考試時嚴禁以任何形式與其他投考人交談。如抄襲或企圖抄襲他人答案，又或協助其他投考人抄襲答案等任何作弊事實明確者，會被除名；

2.5 投考人必須聽從監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的指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監考人員及其他考試工作人員履行職責。投考人如行為不檢，或肆意破壞考試秩序，會被除名。

3. 考試開始前

3.1 建議投考人提早到達指定考試地點，以便查閱考室位置及座位編號；

3.2 投考人可於考試前 30 分鐘進入考室；

3.3 身份證明文件應放置於桌上當眼處，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3.4 除上述第 3.3 項所指物品外，其餘個人物品必須放置在座椅下方；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 3.5 如投考人攜帶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進入考室，應把它關掉（包括預設的響鬧功能），又或先把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的電池取出，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考試進行中，倘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評審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4. 派發試卷及答題紙
- 4.1 投考人獲發試卷及答題紙後，須核實試卷及答題紙頁數。如頁數不正確，應立即向監考人員指出；
- 4.2 須注意監考人員宣讀的考試規則或注意事項；
- 4.3 投考人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答題紙指定位置清晰填寫姓名、求職編號及身份證編號；
- 4.4 未有指示前，投考人不得翻閱試卷。
5. 考試進行中
- 5.1 監考人員會將考試確實的開始時間及完結時間寫在白板上或顯示於考室當眼位置，並在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提醒投考人有關的考試剩餘時間；
（注意：考室內未必備有時鐘，投考人應帶備沒有電子通訊功能的手錶以計算考試時間，但亦須特別注意，"智能手錶"屬於上述第 3.5 項所提及之電子通訊設備，必須嚴格遵守該項規定。）；
- 5.2 考試進行中，如投考人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會被要求出示該設備，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評審委員會其後作議決；如屬作弊會被除名；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 5.3 如投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且不可攜帶手提電話、電子設備或任何紙張，拒絕者可被視作違規，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評審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5.4 如投考人提前完成考試，僅可於指定時間內（即開考 30 分鐘後至考試完結前 15 分鐘）舉手示意，並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及答題紙後方可離開考室；
- 5.5 投考人除於答題紙的首頁指定的位置填寫個人資料外，不得於答題紙及試卷其他位置記錄或標示任何能識別投考人身份的資料，如姓名、身份證編號、求職編號或簽署等。否則會被除名；
- 5.6 考試時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禁止塗改，更改答案時，僅可刪劃原本的答案，並重新寫上新答案，切勿簡簽，否則按第 5.5 項處理；
- 5.7 不得撕去試卷或答題紙內任何分頁，違者會被除名；
- 5.8 當考試時間結束，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時，投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並將原子筆放在桌上，違反停筆指示者，監考人員會將其改動或新增的答案作記錄，並交評審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5.9 考試完畢，監考人員收回所有投考人的試卷及答題紙，有關程序需時，投考人須待監考人員的指示，方可離開考室；
- 5.10 不得將試卷及答題紙帶離考室，違者會被除名；
- 5.11 需要《出席聲明書》的投考人須在離場前向監考人員提出。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6. 惡劣天氣情況

6.1 考試當日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將作以下安排：

6.1.1 暴雨或雷暴警告信號：考試如期舉行；

6.1.2 颱風信號：當上午 7 時 30 分後懸掛或仍然懸掛 8 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取消當日舉行的知識考試。關於新的知識考試日期及詳細安排將適時公佈於本院網頁。

7. 其他

7.1 除以上《投考人須知》外，投考人尚須遵守在場監考人員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考場秩序而作的其他指示；

7.2 如投考人違反本須知所列之規則，影響考試公平或考場秩序，且不按監考人員之指示糾正其行為，則該投考人的所有答題不予評分。

8. 違反本須知而未列明相關後果者，交由評審委員會作決議且有關後果可包括將違反者除名。

9. 評審委員會得因應實際情況，對本須知內容作出修訂。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於澳門協和醫院